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現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2點、第14點及第15點檢核基準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111年8月11日「交通部及營建署依出流管制規定執行之個案實務問題檢討」結論(本部水利署111年8月16日經水河字第11116098550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計算方法)第12點、第14點及第15點立法原意與實務執行存有落差，釋疑說明如下：
 - (一)依計算方法第12點第1項第2款規定檢核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應檢核對象為聯外排水路，而非聯外排水路匯入後之河川或區域排水通洪能力。
 - (二)計算方法第14點第2項規定之檢核基準，係針對符合該點第1項開發樣態之一者，所提供簡易檢核算法之便民措



總收文



1115336691

施。爰義務人可僅採第14點辦理檢核，倘義務人已依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檢核者，自毋需再依第14點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第15點第2項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為依計畫方案完成改善後之計畫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而非現況淹水模擬圖。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經濟部)、經濟部各行政機關、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